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0,655,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87%，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是	无	E	80,837,240	59.63%	0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E	5,551,976	4.10%	4,898,805
3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一招商银行一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	否	无	F	3,266,666	2.41%	0

	新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极简井木 2 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无	F	338,190	0.25%	0
5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F	137,781	0.10%	0
6	财通基金一南京银行一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	F	110,225	0.08%	0
7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F	110,225	0.08%	0
8	衢州智造安合股权投资	否	无	F	82,669	0.06%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F	82,669	0.06%	0
1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F	82,669	0.06%	0
1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无	F	55,112	0.04%	0
合计				—	90,655,422	66.87%	4,898,805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系在该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基础上，扣除其合伙人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部分所对应的 75%限售份额后的股份数量。其中，平台合伙人周强、张则瑜、段仲刚、王雄、张军良等为公司董高人员，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0,667,862	96.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898,805	3.6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98,805	3.61%
总股本		135,566,667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